

项目编号：SXHZ-CG-2508

# 府谷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监理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筑工程



二零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部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0 |
| 第四部分 | 评审办法 .....     | 32 |
| 第五部分 | 合同格式 .....     | 36 |
| 第六部分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56 |
| 第七部分 | 其他 .....       | 90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府谷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监理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府谷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Z-CG-2508

项目名称：府谷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18,524.6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418,524.6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8,524.63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br>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1-1 | 工程监理服务 | 府谷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监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18,524.63  | 418,524.63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施工全过程监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往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4) 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1）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 下午 15: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1 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1 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投标确认，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投标确认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确认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线上投标确认与线下投标确认需同时进行，线上投标确认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经办人 2025 年 05 月、06 月或 0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全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到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3 室)进行线下投标确认，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投标确认无效。投标确认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上午 09:00-11:30, 下午 15: 00-17: 30（谢绝邮寄）。

3、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452148。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教育综合大楼

联系方式：091287555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3 室

联系方式：091287101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28710188

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1.1 项目名称：府谷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监理<br>1.2 项目编号：SXHZ-CG-2508                                                                                                                                                                                                                                                                                                                                                                                                                                                                                                                                                                                                                |
| 2  | 2.1 采购单位：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br>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p>3.1 资格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注册经营项目与采购内容相关，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p> <p>（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供应商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拟派往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p> <p>（4）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                                                                                                                                                                                                                                                                                                                                                                                                                                                                                                                                                                                                                                                                                                                                                                                                                                                                                                                                                                                                                                                                                                                                               |
|--|-----------------------------------------------------------------------------------------------------------------------------------------------------------------------------------------------------------------------------------------------------------------------------------------------------------------------------------------------------------------------------------------------------------------------------------------------------------------------------------------------------------------------------------------------------------------------------------------------------------------------------------------------------------------------------------------------------------------------------------------------------------------------------------------------------------------------------------------------------------------------------------------------------------------------------------------------------------------------------------------------------------------------------------------------------------------------------------------------------------------------------------------------|
|  | <p>(8) 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p> <p>(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p> <p>(10)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11)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p>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p> <p>(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p> <p>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li> <li>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li> <li>3、3.1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li> </ol> <p><b>以上为必备资格，应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否决处理；谈判当天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携带上述必备资质</b></p> |
|--|-----------------------------------------------------------------------------------------------------------------------------------------------------------------------------------------------------------------------------------------------------------------------------------------------------------------------------------------------------------------------------------------------------------------------------------------------------------------------------------------------------------------------------------------------------------------------------------------------------------------------------------------------------------------------------------------------------------------------------------------------------------------------------------------------------------------------------------------------------------------------------------------------------------------------------------------------------------------------------------------------------------------------------------------------------------------------------------------------------------------------------------------------|

|    |                                                                                                                                                        |
|----|--------------------------------------------------------------------------------------------------------------------------------------------------------|
|    | 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
| 4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5  | 服务期要求：240 日历天（施工全过程监理）                                                                                                                                 |
| 6  | 6.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br>6.2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时约定。                                                                                                   |
| 7  | 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日历天。<br>7.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线下递交。<br>7.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br>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br>地点：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1 会议室     |
| 8  |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                                                                                                                            |
| 9  | 评审方法：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者。                                                                                                                     |
| 10 |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
| 11 | 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418524.63 元，费率：1.32%<br><br>注：①监理费结算时以预审后的建安投资为基数乘以招标程序确定监理费费率计算确定。本工程项目预审后的建安投资为 31706411.00 元<br><br>②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本项目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

|    |                                                                                                                                                                                                                                                                                                                                                                                                                                                                                                                            |
|----|----------------------------------------------------------------------------------------------------------------------------------------------------------------------------------------------------------------------------------------------------------------------------------------------------------------------------------------------------------------------------------------------------------------------------------------------------------------------------------------------------------------------------|
|    | <p>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开标现场；</p> <p>2、谈判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p> <p>2.1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授权代表 2025 年 05 月、06 月或 0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全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实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p> |
| 13 | 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
| 14 | <p>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p> <p>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

## **第一章 总则**

### **一、适用范围：**

-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
- 4、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5、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 **三、供应商的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 3、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谈判的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现场勘察

(1) 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第二章 谈判文件说明

### 四、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2、谈判文件的澄清

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前2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到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并接受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

件的供应商。

#### **4、谈判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 五、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2、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技术偏离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服务内容拆开报价；

5.1.1 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报价包含服务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5.2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质量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2.1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须提供：
  - 2.1.1 服务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 **七、谈判保证金**

- 1、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中规定进行处罚：
  - A. 谈判会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间，谈判供应商撤回其所投谈判响应文件；
  - B. 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C. 成交单位未按时缴付代理服务费；
  - D. 由于谈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五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 盘）二份；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及逐页加盖原色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十、响应文件的要求**

####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谈判响应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部分”和“谈判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装于一个档案袋内。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部分”、“谈判响应文件”，封线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应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电子版”字样装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内。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B、c）

(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递交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

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 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
-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第五章 谈判会议/评审

### 十二、组织开标

(一) 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三) 开标会议记录由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四)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地点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五)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十三、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

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 1、第一次谈判报价。
- 2、资格审查（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3、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

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级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同中小企业，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的价格扣除（以扣除最高计算），不重复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服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7、编写评标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 十四、无效投标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已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十五、成交

（一）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

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七、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 十八、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十九、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二十、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

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二十一、服务费**

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 **二十二、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 **二十三、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人须在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府谷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代理机构：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监理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418524.63 元，费率为 1.32%。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价格信息来源：市场询价、监理费依据。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一）项目服务期：**240 日历天（施工全过程监理）

**（二）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新区体育中心

**（三）工程概况：**府谷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府谷县新区体育中心，总改造面积为 16158.26 平方米，其中室内 8039.2 平方米，室外 8119.06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将 A 区(篮球馆)改造为一层功能为篮球馆、篮球馆辅助区、儿童区、中老年活动区、超市、书咖、休闲多功能区，二层功能为篮球馆；将 B 区(综合馆)改造为一层功能为成人综合训练馆、餐饮区、设备间，二层功能为成人综合训练馆、游泳馆；并对建筑结构加固、外立面拆除、室内采光、通风、电气、给排水、消防进行改造；对室外停车位及其他公共辅助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本项目为该工程的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费估算价：25.24 万元。

**（四）履行期限及方式：**240 日历天（施工全过程监理）。

**★四、拟派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本项目除总监理工程师之外还需至少配备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员，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陕西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员须具备监理培训合格证，配备人员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5 年 05 月、06 月或 0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 1、履约验收时间：根据实际工期
-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府谷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监理标准是否按照标准执行和监理。
- 3、验收程序：乙方应当严格按合同及预算约定的内容进行实施，对乙方所提供监理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及预算的标准、质量进行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验收，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 4、履约验收标准：参照验收清单组织验收，确保监理服务符合标准。
-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1、响应文件初审

####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 总监理工程师        | 拟派往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
| 开户信息          | 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          |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
| 关联承诺书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供应商未以联合体形式提交即可，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格式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方案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4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条款。★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需逐条响应，允许相同或正偏离，如负偏离或漏项则为无效投标。 |
| 5  | 其它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 3.1. 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3.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3.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

要求的；

3.4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3.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7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8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谈判项目方案设计的；

3.9 在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4.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1 有重大缺漏项的；

4.2 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

4.3 谈判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4.4 谈判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5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4.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

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_\_\_\_\_大写\_\_\_\_\_

支付方式：按进度支付

## 六、期限

监理期限：\_\_\_\_\_。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甲方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 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 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 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 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 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 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 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 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 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 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 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 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 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 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 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 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 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 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 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 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 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 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 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 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 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 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 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 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 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 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 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 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 安排,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 人的合理答复,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 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 一方应立 即通知另一方, 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 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 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 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 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 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设计图纸内全部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施工合同》。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甲方同意。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 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有关规定办。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交清。

3. 委托人义务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 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第一次付款 | 合同签订后   | 本合同金额%  |          |
| 第二次付款 | 工程进度达到% | 本合同金额 % |          |
| 最后付款  | 工程竣工结束  | 本合同金额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9. 补充条款

1、非监理因素致使工程量增加或工期延长，则相应增加监理费；

2、其他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附录A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A-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1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1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 A-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1          |    |      |
| 2. 生活用房   | 1          |    |      |
| 3. 试验用房   | 1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    |      |

### A-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开工前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开工前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br>图纸      | 1  | 开工前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br>他相关合同 | 1  | 开工前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 A-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      |
|------|
| 正/副本 |
|------|

府谷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监理

#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_\_ 月\_\_ 日

# 目 录

第一章：响应函

第二章：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章：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供应商概况

第五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章：响应方案

第七章：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 第一章 响应函

致：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服务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U 盘）      份。

- (1) 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元（大写：\_\_\_\_\_），费率：\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量或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b>项目名称</b>                   |                                             |
| <b>采购项目编号</b>                 |                                             |
| <b>供应商名称</b><br><b>(单位名称)</b> |                                             |
| <b>谈判报价</b><br><b>总价（人民币）</b> |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br>小写：_____ 元<br>费率：_____ |
| <b>服务期</b>                    |                                             |
| <b>其他声明</b>                   |                                             |

说明：1、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往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4) 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1)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谈判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

责任。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3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附件 5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竞争性谈判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 6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注册证书或<br>资格证书编<br>号 |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总监理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此）填写此表，以下证件均为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1、总监理工程师后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br>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税务发证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05 月、06 月或 0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有效期(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提供授权书)

### 三、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不能低于；
- 3、如无任何偏差可直接填“无任何偏差”，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响应 | 偏差情况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不允许负偏离。
- 3、如无任何偏差可直接填“无任何偏差”，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谈判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谈判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谈判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谈判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方案

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 2、监理大纲
  - （1）监理范围、监理大纲、监理内容；
  - （2）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3）监理程序和监理工作流程；
  - （4）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5）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监理措施；
  - （6）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7）监理检测设备配置

3、其他资料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除总监理工程师之外还需至少配备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员，后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相关监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5 年 05 月、06 月或 0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其余人员可根据项目情况派驻合理人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部分 其他

### 附件 1

#### 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项目名称            | 府谷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监理                                  |
| 采购项目编号          | SXHZ-CG-2508                                   |
| 供应商名称<br>(单位名称) |                                                |
| 谈判报价            | 人民币（大写）： _____<br><br>（小写¥： _____元）<br><br>费率： |
| 服务期             |                                                |

说明：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报价金额必须现场填写**，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

附件 2、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资格证明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部分**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C：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中国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承诺简介:  
信用中国榆林平台“企业信用承诺”是社会信用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载体。为鼓励企业主动公开信用承诺，提升企业信用水平，特开设“企业信用承诺”专栏，将企业信用承诺信息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各界了解企业信用状况，增强企业信用意识，提升企业信用水平。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 承诺主体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诺事项名称    | 承诺期限     | 履行状态 | 承诺日期       |
|-------------|--------------------|-----------|----------|------|------------|
| 陕西榆林市榆阳区水务局 | 610102190475024302 | 法人信用承诺承诺书 | 承诺期限: 一年 | 履行中  | 2021-09-27 |
| 陕西榆林市榆阳区水务局 | 610102190475024302 | 法人信用承诺承诺书 | 承诺期限: 一年 | 履行中  | 2021-09-27 |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用户名:

密码:

**立即登录**

[忘记密码?](#)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 西安爱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0406270025

\*承诺事项: 西安市数字经济领域信用承诺书

\*承诺时间: 2023-01-01

\*承诺事由: 1.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承诺书。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依法经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3. 严格遵守《西安市数字经济领域信用承诺书》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信用监管。4. 自觉接受信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承诺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5. 自觉接受信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承诺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6. 自觉接受信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承诺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承诺责任内容: 企业信用承诺书内容，是企业信用承诺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信用承诺书的核心内容。企业信用承诺书内容，是企业信用承诺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信用承诺书的核心内容。企业信用承诺书内容，是企业信用承诺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信用承诺书的核心内容。

\*承诺事由: 西安市数字经济领域信用承诺书

\*承诺部门: 西安市数字经济领域信用承诺书

\*承诺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0406270025

备注: 西安市数字经济领域信用承诺书

\*承诺部门: 西安市数字经济领域信用承诺书

\*承诺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0406270025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 西安爱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0406270025

\*承诺事项: 西安市数字经济领域信用承诺书

\*承诺时间: 2023-01-01

\*承诺事由: 西安市数字经济领域信用承诺书

\*承诺责任内容: 企业信用承诺书内容，是企业信用承诺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信用承诺书的核心内容。企业信用承诺书内容，是企业信用承诺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信用承诺书的核心内容。企业信用承诺书内容，是企业信用承诺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信用承诺书的核心内容。

\*承诺事由: 西安市数字经济领域信用承诺书

\*承诺部门: 西安市数字经济领域信用承诺书

\*承诺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0406270025

备注: 西安市数字经济领域信用承诺书

\*承诺部门: 西安市数字经济领域信用承诺书

\*承诺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0406270025

提交成功

提交

提交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6 168  
67012118408276025

实名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请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名称          | 承诺期限 | 承诺日期       | 状态  | 操作 |
|---------------|-----------------|------|------------|-----|----|
| 西安德邦兴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 陕西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信用承诺 | 1年   | 2021-09-27 | 已承诺 | 查看 |

1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